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6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及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2014年2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资产组合投资基金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其赢(浙)2014年第23期

2.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率部分与存有不同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8.8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2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风险管理: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过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5.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3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1800万元,累计收益101.98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

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莫群祺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于2011年2月2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

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莞勤上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东莞勤上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东莞勤上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票期间,以及在担任东莞勤上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效;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莞勤上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东莞勤上股份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

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督促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离任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票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效;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

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督促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1年1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离任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諾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森、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